**臺南市安平區石門國民小學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

中華民國109年4月14日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規定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3月2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31207號函。

**貳、目的：**

 基於維持學校團體秩序、促使學生專心學習以維護學習成效、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及考量學生與家長聯繫之需要，訂定「臺南巿石門國民小學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

**參、行動載具之定義：**

 泛指手機、可攜式電腦、平板電腦、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

**肆、管理規範：**

    一、行動電話暨行動載具於校園內一律關機，放學出校門後即可使用行動載具與家長聯絡，學生關機期間，如家長有緊急事件與子弟聯繫，請先與導師聯繫，聯絡不上時，請電洽警衛室或學務處。

    二、學生倘遇臨時、緊急狀況或其他特殊需要時，得向老師報告後，經同意方能開機使用且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一）將行動電話暨行動載具保持無聲狀態。

（二）上課時間不接聽。

（三）行動電話暨行動載具具照相、錄音與錄影等功能者，需尊重他人隱私。

（四）不得任意拍攝或上傳散播檔案，以免觸犯相關法律條文；亦不得下載限制級圖片與影音。

 (五)學生應妥善保管自己財物，如行動電話暨行動載具遺失須自行負責，學校不負保管及賠償之責。

**伍、違反本規範之處理方式：**

    一、未經申請攜帶行動電話暨行動載具，交由學務處暫時保管，並請家長（或監護人）到校領回物品。

    二、已申請攜帶行動電話暨行動載具而違反管理規範者，第一次口頭訓誡，並通知家長（或監護人）。第二次行動電話暨行動載具由導師暫時保管並請學生當天領回且通知家長（或監護人）。第三次行動電話暨行動載具由學務處暫時保管並請學生當天領回且通知家長（或監護人）。

    三、未遵守「使用規範」屢勸不聽超過三次以上者，取消該學期攜帶行動電話暨行動載具之資格，同時行動電話暨行動載具交由學務處暫時保管，並請家長（或監護人）到校領回物品。

    四、與同學發生爭執，而利用行動電話暨行動載具呼朋引伴滋事，情節嚴重者，學校除依校規懲處外且取消當學期行動電話暨行動載具攜帶資格。

----------------------------家長閱讀後回覆---------------------------

 年 班 學生：

一、我已暸解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並配合之。

二、建議事項：

家長請簽名：